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27；场内简称：数据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3〕1762号），原定募集期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

为更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由2024年1月12日延长至2024年1月16日，并自2024年1月1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上的《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